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69号

南通市利源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东陈镇小康路26号，主要从事瓦楞纸板项目生产。你单位环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经查：你单位生产车间内上层胶桶下方三通管道存在破损，生产原料胶水发生泄漏，溢流入厂区雨水管网，未流入外环境水体，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5月1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2024年7月4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王祥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5月16日提供的总经理叶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2024年6月7日提供的行政主管张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你单位2024年6月27日提供的机修工杨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0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三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0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频证据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7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7月4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三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6日、7月4日对你单位总经理叶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及提供的整改照片各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8日、7月29日对机修工杨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日对你单位行政经理张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三：如皋市旭日包装纸业有限公司2024年7月2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陈建平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四：如皋市旭日包装纸业有限公司2024年7月29日提供的总经理沈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9日对如皋市旭日包装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沈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六：如皋市东陈镇南东陈社区居民委员会2024年8月6日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七：如皋市东陈镇南东陈社区居民委员会2024年8月1日提供的民兵营长季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明材料各一份。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日对如皋市东陈镇南东陈社区居民委员会民兵营长季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九：如皋市旭日包装纸业有限公司2024年7月29日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一份。

证据二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4月17日提供的监测报告（（2024）皋环监（水）字第（036）号）一份。

证据二十一：我局2024年5月16日提供的监测报告交接单一份。

证据二十二：你单位分别于2024年7月1日、7月4日提供的厂区雨水管线简易示意图及废水泄漏流向示意图各一份。

证据二十三：你单位2024年7月1日提供的上层胶自行监测数据一份。

证据二十四：你单位2024年6月7日提供的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五：你单位2024年5月16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5月16日提供的你单位的地理位置图一份。

证据二十七：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5月16日提供的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二十八：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5月16日提供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2环不予罚〔2023〕3号）一份。

证据二十九：我局2024年7月1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身份和经营范围。

证据十三：证明如皋市旭日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的主体身

份和经营范围。

证据十六：证明如皋市东陈镇南东陈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体身份。

证据二、证据三、证据四、证据十四、证据十七：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五到证据十二、证据十五、证据十八到证据二十五：证明你单位生产车间内上层胶桶下方三通管道存在破损，生产原料胶水发生泄漏，溢流入厂区雨水管网，未流入外环境水体，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证据二十六、证据二十七：证明你单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证据二十八：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为2次（两年内，含本次）。

证据二十九：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6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20%，除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值11%、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值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28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